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现就此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本次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及提供增信措施涉及的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张大瑞

年 月 日